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曾渝峰

全农提字〔2021〕14号

分类：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2104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月满秀委员：

您所提《关于全县富硒产品产业发展方面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富硒产品标准：富硒产品硒含量标准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同作物硒含量标准不同，市级要求认证产品都要符合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我县也是按照市局规定，以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来界定富硒产品标准，通过土壤硒含量检测和食品硒含量检测，凡硒含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产品，认证机构才予以认证，否则不受理。

二、富硒品牌规划、定位、宣传保护等方面：正如你所说“我县富硒农业产业发展正在起步阶段，”赣州市于 2016 年开始，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调中心牵头，对全市土壤开展了 1:5 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通过几年调查摸底，初步掌握了全市富硒土地的分布状况。并把“江西省赣州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特色成果农业基地档案集”分别移交到赣州市政府和土地调查所在县（市、区）政府。2020 年全市正式启动并号召全市发展富硒农业产业。我县与市局同步，即 2020 年 4 月开始号召开展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至今只有一年多时间，期间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全农攻字〔2020〕4 号）和《全南县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全府办字〔2020〕25 号），并已印发到各乡（镇）场及县属有关部门，方案中有富硒农业发展规划、工作要求、扶持政策、品牌宣传等内容，同时对我县确定的富硒农业产业基地树立了 21 块富硒标牌，直观的宣传了富硒农业产业。通过一年多的努力，使更多的人初步了解了硒在人体中的重要作用，也更进一步使人们认知了发展富硒农业产业的重要性。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更多的人了解富硒农业产业发展的意义，也会有更多的人参与到富硒农业产业中去。

三、界定富硒产品：是否达到富硒产品标准，如何界定。

主要是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基地土壤和产品进行硒含量检测，如产品达到富硒含量标准，基地经营主体又有硒产品认证愿望的，则由基地经营主体向有资质的富硒认证机构提出申请认证，再由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对基地、产品实地考察，并现场抽取土壤及产品样品，再次进行检测化验，如产品硒含量达到富硒标准，并符合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则予以认证，否则不予认证。

四、富硒产品认证是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需求而推出的认证业务，旨在为富硒产业的规范发展提供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机构必须取得富硒认证资质许可，同时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实施认证的过程均会对土壤和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认证技术规程，且土壤与产品检测数据符合规定要求才会颁发证书。

五、加强认证机构的管理：在认证管理方面，县市监局每年都会不定期对已认证产品进行抽查，今年、在对富硒获证组织检查过程中，县市监局为核实检验报告的真伪还提供了 10 份富硒认证企业的产品检验报告，委托潍坊市高新局质监科贾世锋科长前往当地的山东新佳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现场对收样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进行了查验，检查结论符合规定要求，富硒检测报告真实，非伪造。

下一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县市监局将加大对富硒认证企业监管，为我县农产品优质安全提供保障。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9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曾其华 13870746109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2021 年第 21040 号

提案者	月满秀	通讯地址	月秀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题目	关于全县富硒产品产业发展方面的建议					
承办单位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无						
月满秀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无						
月满秀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注：1.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